

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20-052】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信息未披露完整的情形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具体更正内容如下：

更正前的具体内容：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更正后的具体内容：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特1号广达大厦写字楼第18、19层。	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武昌区积玉桥街临江大道96号武汉积玉桥万达广场（一期）写字楼酒店栋2号房（写字楼）32层01、02、08、09、10、11、12单元。
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特1号广达大厦写字楼第18、19层。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武昌区积玉桥街临江大道96号武汉积玉桥万达广场（一期）写字楼酒店栋2号房（写字楼）32层01、02、08、09、10、11、12单元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更正后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（更正后）》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特此公告。

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9日